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6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26 日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6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鎡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鎡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郭委員淑貞

洪委員財隆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為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112 年 3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會 112 年第 1 季(1 月-3 月)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主動調查臻盈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尚朋堂(SA-2258DC)空氣清淨機」商品廣告不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臻盈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蝦皮購物網站銷售「尚朋堂(SA-2258DC)空氣清淨機」商品，廣告刊載「榮獲經濟部頒發節能標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有關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擬受富晟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經營「桃知道文創生活廣場」之電影映演設施項目，向本會申報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結合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並發縮短通知予申報事業，同時促請參與結合事業注意本會對於結合申報相關規定。

(三)審議案內容有關單方效果部分，請依洪委員財隆意見修正。

玖、臨時動議：無。

拾、分享議題報告：網路廣告行為終了時判斷及改正措施。

拾壹、主席裁示：無。

拾貳、散會